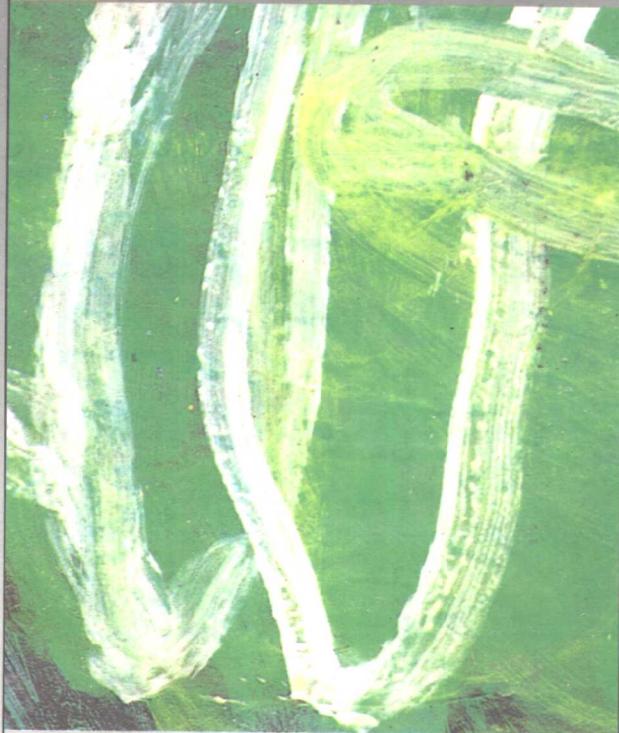


YUZONGQIZHU

法律与文学的



交叉地

余宗其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FALUYUWENXUEDE
JIAOCHADI

皇帝干预审理的盗窃案 父亲为女儿平反的冤案 以一磅人肉为处罚条件的借款契约 一个精通法律的罪犯 信口开河的法学家 监狱里的天堂与地狱 法律语言现象 文学名著法学赏析

作家法律立场类型 巴尔扎克的法律意识 从《人间喜剧》看 泰戈尔小说的法律认识 读泰戈尔《法律》 国古代文学中的「法律」概念 法律的某些特征 鲁迅著作的民法学意义 文学名著法学赏析

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

余宗其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辽新登字3号

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 FALUYUWENXUEDEJIAOCHADI

著作者：余宗其

责任编辑：李文刚

责任校对：唐惠凡

封面设计：杜凤宝

版式设计：马寄萍

出版者：春风文艺出版社

邮编：110001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电话：3864927

印刷者：丹东印刷厂

地址：丹东市元宝区财神庙街60号

发行者：辽宁省新华书店

字数：35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¹/4

印数：1—6,000

版次：1995年5月第1版

印次：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13-1494-0/I·1326

定价：精装：20.80元 平装：16.8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拓荒、探索的一本开创性的学术专著。

它企图对这块处女地进行全方位的勘测，并向世人报告文学描写法律所取得的法学成就的储量与走向，因而可作为有意继续探索、前进的人们的忠实伴侣与不可缺少的拐杖。

它集知识性、趣味性、理论性于一体，可雅俗共赏。

文学界和爱好文学的朋友，可以从中看到文学因为描写法律而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法律界、法学界和有意于学习法律的朋友，可以从中看到文学使法学研究增添了新内容、开创了新局面；一般读者则可从中吸取法学、文学两大学科的丰富营养：知识、思想、理论、方法、技巧等等。

全书除《绪论》外，共二十一章，按内容可划分为四个单元：

第一至第五章为第一单元，论述文学中的法律的表现形态；

第六至第十章为第二单元，意在使文学中的法理内涵系统化；

第十一至第十七章为第三单元，对中国当代文学进行法学研究；

第十八至第二十一章为第四单元，以人类文学遗产的总体为对象，对文学中的法律描写做历史、宗教、美学、哲学等学科的综合研究。

文学中的法律是什么样子？它同现实生活中的法律是什么关系？全书三十余万言，归根结底，全在于提出、思考和回答这两个基本问题。

这种内容与格局的跨学科理论专著，在中国乃至世界都是前所未有的首创。唯其如此，本书的问世，标志着介于法学与文学之间的一门新的交叉学科——文学法律学——的呱呱坠地。

为了这门新的交叉学科的建立与发展，笔者既敢冒抛砖引玉的风险，又诚恳希望能得到海内外学者与读者的批评指教。

目 录

| | |
|----------------------------|----|
| 绪 论 文学法律学研究的对象、性质、范围和方法…… | 1 |
| 第一章 文学案件法理阐释学 | 16 |
| 第一节 文学案件概述 | 16 |
| 第二节 皇帝干预审理的盗窃案 | 19 |
| 第三节 法律无动于衷的三条人命血案 | 21 |
| 第四节 父亲为女儿平反的冤案 | 23 |
| 第五节 以一磅人肉为处罚条件的借款契约 | 25 |
| 第六节 一块面包与十九年徒刑 | 28 |
| 第七节 农夫控告羊的案件 | 30 |
| 第二章 文学法制人物评估学 | 32 |
| 第一节 文学法制人物概述 | 32 |
| 第二节 包公 | 37 |
| 第三节 《儒林外史》中的潘三 | 42 |
| 第四节 懒龙与福斯塔夫 | 44 |
| 第五节 一个精通法律的罪犯 | 48 |
| 第六节 信口开河的法学家 | 52 |
| 第七节 还革命者本来面貌 | 54 |

| | |
|----------------------------|-----|
| 第三章 文学法律文化鉴赏学 | 60 |
| 第一节 文学法律文化概述 | 60 |
| 第二节 监狱里的天堂与地狱 | 63 |
| 第三节 不同的笼子，一样的本质 | 65 |
| 第四节 一架杀人机器 | 67 |
| 第五节 法律语言现象 | 69 |
| | |
| 第四章 文学名著法学赏析学 | 74 |
| 第一节 文学名著法学赏析概述 | 74 |
| 第二节 克雷洛夫寓言中的法律描写 | 80 |
| 第三节 莫泊桑短篇小说对犯罪问题的探索 | 89 |
| | |
| 第五章 作家法律立场类型学 | 108 |
| 第一节 作家法律立场类型概述 | 109 |
| 第二节 巴尔扎克的法律意识与他的《人间喜剧》 | |
| | 116 |
| 第三节 泰戈尔小说的法学认识价值 | 128 |
| | |
| 第六章 文学法理学 | 143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文学中的“法律”概念 | 143 |
| 第二节 法理在文学中的表现形式及其特征 | 145 |
| 第三节 法律的本质 | 147 |
| 第四节 法律的制定 | 154 |
| 第五节 法律的实现也有负值 | 157 |
| | |
| 第七章 文学民法学 | 159 |
| 第一节 鲁迅著作的民法学意义 | 159 |

----- 目 录 -----

| | |
|-----------------------------------|------------|
| 第二节 宣告死亡..... | 166 |
| 第三节 财产继承..... | 171 |
| | |
| 第八章 文学经济法学..... | 174 |
| 第一节 周朝的土地法..... | 174 |
| 第二节 欧·亨利小说中的银行法..... | 178 |
| 第三节 巴尔扎克笔下的破产法..... | 181 |
| 第四节 税收法..... | 186 |
| | |
| 第九章 文学犯罪学..... | 192 |
|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 | 193 |
| 第二节 罪与非罪的界限..... | 197 |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202 |
| 第四节 犯罪根源..... | 205 |
| 第五节 救治犯罪的途径..... | 209 |
| | |
| 第十章 文学婚姻法学..... | 213 |
| 第一节 《诗经》奠定了文学婚姻法学的理论基础..... | 213 |
| 第二节 婚姻：男女的合法结合..... | 218 |
| 第三节 婚姻制度..... | 222 |
| 第四节 婚姻自由..... | 228 |
| 第五节 离婚..... | 234 |
| 第六节 一种特殊的复婚方式..... | 240 |
| | |
| 第十一章 中国当代文学的法学研究的若干问题..... | 242 |

| | |
|-----------------------------------|-----|
| 第十二章 中国当代文学的法律意识 | 257 |
| 第一节 作家的法律意识..... | 257 |
| 第二节 公民的法律意识..... | 268 |
| 第三节 犯罪心理..... | 275 |
| | |
| 第十三章 中国当代文学对婚姻法实施的思考 | 283 |
| 第一节 一夫一妻制受到挑战与冲击..... | 283 |
| 第二节 在婚姻自由的背后..... | 287 |
| 第三节 离婚的学问..... | 293 |
| | |
| 第十四章 中国当代文学中的定罪量刑问题 | 303 |
| 第一节 经验与教训并存..... | 303 |
| 第二节 教训主要在定罪有误..... | 305 |
| 第三节 导致定罪失误的原因..... | 309 |
| 第四节 新的开拓，新的贡献..... | 315 |
| | |
| 第十五章 中国当代文学中的法律和权力 | 318 |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318 |
| 第二节 权力干扰法律实施的表现和危害..... | 321 |
| 第三节 权力干扰法律实施的途径或方式..... | 326 |
| 第四节 权力较量的胜负与冤假错案的兴衰..... | 331 |
| 第五节 问题的解决..... | 334 |
| | |
| 第十六章 当代文学中的法律与道德 | 337 |
| 第一节 司法道德..... | 338 |
| 第二节 无辜受刑者的清风亮节..... | 342 |
| 第三节 违法犯罪与道德沦丧..... | 345 |

----- 目 录 -----

| | |
|----------------------------------|------------|
|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的冲突 | 347 |
| 第十七章 陈源斌小说的法律思想 | 356 |
| 第十八章 西方文学对剥削阶级法律的批判 | 369 |
| 第一节 批判的历史进程 | 370 |
| 第二节 从西方文学看剥削阶级法律实施的弊端 | 380 |
| 第十九章 法律与宗教：中外文学的分水岭 | 392 |
| 第二十章 文学法律现象的美学沉思 | 409 |
| 第一节 言在法律之中意在法律之外 | 409 |
| 第二节 法律描写与创作方法 | 414 |
| 第三节 法律描写与文学体裁 | 421 |
| 第四节 侦探小说的得失 | 424 |
| 第二十一章 法律与文学的哲学思考 | 428 |
| 第一节 法律与文学的外部联系 | 429 |
| 第二节 法律与文学的内在联系 | 434 |
| 第三节 法律对文学的影响 | 442 |
| 第四节 文学对法律的影响 | 447 |
| 第五节 社会生活是法律与文学互相影响的立足点 | 450 |
| 附 录 莫泊桑爱情小说中的法律描写 | 455 |

緒論 文學法律學研究的 對象、性質、範圍和方法

文學法律學的概念，是我的杜撰，說得好聽一點，是我的創造。它標誌的是與現實法學相輔相成的獨特法學理論系統，屬於法學與文學的交叉學科，在研究對象、性質、範圍和方法上，都有別於現實法學。

一、以文學法律現象為對象

文學法律學以文學所描寫的法律現象為對象。這是它的獨特性的表現之一。文學描寫的法律現象，可簡稱為文學法律現象，它是現實法律的藝術再現，主要以文學案件、文學法制人物和文學法律文化為表現形式，而不是法律的原封不動的移植與抄錄。因此，研究文學法律現象必然要通過研究這三大表現形式來實現。

現實的法律，或者法學所研究的法律，直接以作為社會行為規範的姿態出現。文學中的法律是將這種規範的東西寄寓到訴訟案件、人物形象、法律文化景觀之中，使讀者對於現實生活中的

法律规范产生真切的、活生生的认识和印象。

此外，还有两个作为对象的方面，也是为文学法律学所独有的：一是法制文学作品本身，二是创作主体的作家的法律立场。我所说的法制文学，指的是叙述有诉讼案件，或者刻画有法制人物形象、描述有法律文化景观的一切文学作品。现实生活的法律在文学中的反映，不仅有上述三大表现形式，而且与各种体裁、篇幅的作品相联系，盛装在各种作品之中。只有阅读、研究作品，才能把握这些案件、人物、文化中的法律精神实质。因此，只有善于研读各种不同体裁的法制文学作品，才能有效地从事文学法律学的研究。

古往今来的作家在描写法律的时候，态度不尽相同：有热情歌颂的，有愤怒抨击的，有冷峻观察、思考的。若从作家与法律的切身关系来看，曾专门学习过法律的有之，受过法律制裁的有之，担任过执法人员的有之，对法律事务作过专门调查的有之。显然，不可将这些作家的法律描写混为一谈，而应在必要的时候加以区分和探讨，从而究明不同法律立场的作家在反映法制生活上有哪些不同的特点与贡献。

那么，文学法律学的对象与法学的对象的根本区别究竟何在呢？或者说，文学中的法律有怎样的性质、同现实的法律是什么关系呢？

法律，是一种意识形态，是社会生活的调节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是人们和社会团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法学直接受这样的法律为对象。文学中的法律，却是这种法律的派生物、副产品，是法律实施于社会的经验、教训和效果。其根本区别是：前者的对象，是法律自身的结构和内容，后者的对象，却是具有一定结构和内容的法律贯彻执行的社会效应，而不是法律本身，或者说，法律本身的比重很小。

文学法律现象的上述特征，意味着文学法律学对于法律的研究有了重大的开拓、深化的意义。法律，是一种较为复杂的社会现象。用单科独进、就法律论法律的方式，是不可能对法律做出周全而深透的阐述的。毋庸讳言，我国目前法学界的不足之处，恰恰就在这里：国家有什么样的法律，就有什么样的法学分支学科，很少见到有从法律实施的角度，着重考察研究各种法律贯彻执行的历史和现状，从而总结其经验，吸取其教训，探索其问题。因此，这种法律研究有较突出的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例如，刑法学很少研究司法实践中定罪量刑失误的教训，环境法学很少研究我国水污染严重的原因与对策。早在 1984 年我国就颁布了水污染防治法。十年过去了，此法实施得怎么样呢？据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的连续报道：淮河严重污染，给淮河流域人民的生产与生活带来很大危害；上海静安区一家化工厂任意在河流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废物，造成附近一带自来水不能饮用，居民们只得排队打井水；古城西安周围八条河全部污染，无奈大量取用地下水，使地面下沉，房屋倒塌，直接经济损失达数亿元。对此视而不见，环境法学的研究不是一种失职吗？

文学中的法律却不然。如果某些法律没有很好执行，或者虽然执行但没有什么社会反响，文学便保持沉默。这就是许多法律规范在文学中根本不见踪影的原因。相反，某些法律的颁布施行产生了大量、强烈的反响，产生了一系列有关的社会现象和问题，这些法律便成为文学描写的热点。这就是古往今来中外文学一直热衷于描写犯罪问题和婚姻问题，为文学犯罪学和文学婚姻法学提供了丰富建筑材料、开拓了广阔前景的原因。

由此可以进一步发现，文学中的法律，不仅是重在法律的实施方面，而且是突出地偏重那些关系到全社会、全体公民的重要法律的实施方面。更具体地说，古今中外文学中涉及最多的法律

是婚姻法，其次是刑法，再次是民法、经济法、诉讼法。其他法律，一般来说只是偶尔涉及，还有许多法律则遭到文学的冷落。

综上所述，文学法律学的对象即文学法律现象的特征，可以归结为三点：（一）文学中的法律不直接以法律规范的姿态出现，而是寄寓在案件、人物、文化景观之中，且与文学作品、作家立场密切相关；（二）文学中的法律不是法律自身的结构和内容，而是法律实施于社会所引发的社会现象和问题；（三）文学中的法律没有包罗无遗，而只是重点突出地描写着若干重要法律实施的社会效应。

二、特有的学术价值

从学术价值看，文学法律学有以下五个方面为现实法学所不具备：

一、包罗万象的法律社会学内容

文学法律学的内容是包罗万象、五彩缤纷的。它不仅拥有关于法律的本质、特征、制定和实施等问题的理性思考与议论，更有法律与科学、经济、政治、道德、宗教等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的观察与探究，而这一切又以执法、守法、违法、犯罪等环节上的人物的性格、命运、遭遇为中心、为主宰，栩栩如生地涌现在读者眼前。所以，它提供了丰富的社会知识，相当于法律社会学，或者具有法律社会学的认识价值。

事实上，西方法律社会学学者已经注意到了文学材料的运用。法国的亨利·莱维·布律尔指出：“有时，在文学作品中也能获得材料，类似巴尔扎克这样的小说家可以为我们提供在法典中所不

能找到的法律现实的某些情况。”^①

不过，不能因为文学法律学具有法律社会学的认识价值而把它归结为法律社会学。理由是以下几个方面的学术价值，是一般法律社会学论著所不可能拥有的。

二、有褒有贬的法律评价

一般说来，各个阶级的法学家都是维护本阶级的法律的，他们为本阶级的法律的制定、法律文本的理解、法律规范的适用等等做着各种解释、阐述、论证的工作。有意唱对台戏的事情，是罕见的。然而，作家们对法律的立场、态度都是相当复杂的。就其大致情形而论，他们对法律的评价有褒有贬。例如西方文学从奴隶社会到中世纪对法律多有颂扬，少有贬斥，而从文艺复兴至19世纪，则完全相反：贬斥多于颂扬。直到本世纪初期、上半期，西方文学还保持着抨击法律的势头。到当代，情况就复杂起来了。毫无疑问，对这种复杂情况进行研究的结果，必然使文学法律学对于法律的评价有褒有贬，并且出现相应的法律评述内容。

作家对法律的贬斥，表现在世界各国历代进步作家对剥削阶级法律把镇压矛头指向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动性、刑罚的残酷性、诉讼程序的腐朽性有所不满，于是发出了揭露、抨击的呼声，给予否定性的评价。这是一种极其普遍的思想倾向。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尤其是法制史学家在研究奴隶制法制、封建主义法制和资产阶级法制的时候，能够从中吸取重大教益。由于作家们是他们所处时代法律实施的见证人，因而他们的描写与评价具有历史的真实性和法学的权威性。我们对几种历史类型的法制进行研究、论

^① 亨利·莱维·布律尔：《法律社会学》，第10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第1版。

述、评价的时候，应当尊重世界各国相应的历史时期广大进步作家的对法律的艺术描写，充分注意他们的否定评价所指向的法律现象与法律事实，并且用这些东西来帮助我们形成更科学的法制史学观。

根据初步研究，我感到无论是中国法制史研究还是外国法制史研究，由于仅仅单纯地运用法律文献、法学论著的材料，几乎彻底抛弃了文学材料（外国法制史方面），或者对文学材料注意不够（中国法制史方面），所以对于剥削阶级的法律及其制度的反动性、历史局限性的论述显得较薄弱。如果按照法制史的时序线索系统研读世界各国文学名著，我们就会发现一个令人吃惊的现象：自从文艺复兴以来，无论是民法法系国家还是普通法系国家，作家们都前仆后继批判着本国的法律，而在我们的外国法制史学论著中却以欣赏的笔调，对这些法律及其沿革娓娓道来，二者之间的反差大得惊人，几乎可以说没有多少共同之处。从这里我们会受到什么启示呢？文学法律学将专门研究并回答这个问题。要言之，作家们对法律的普遍性的否定评价，为法制史研究者发现和针砭剥削阶级法律的弊端提供了探讨方向和可资运用的材料。

三、因形象可感而易于掌握

文学法律学的法律知识、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都是建立在文学形象的赏析的基础之上的，它尽可能让形象讲话，把文学形象所体现与暗示的法学意蕴阐发出来。文学法律学的读者将有机会神游于法庭、监狱、律师事务所、劳改农场、流放地之间，与各种忙于诉讼活动的人们打交道，卷入形形色色的民事案、刑事案、经济案的纠缠之中，欣赏到法庭内外的许多悲剧、喜剧、闹剧、丑剧，更有可能一头扎进跌宕起伏而山回路转的破案迷雾，或领略那出生入死而百折不挠的冒险经历。文学法律学就是这样力求生

动活泼、深入浅出地论述它所认定的一系列法律问题的。较之充满法律名词、法学概念的现实法学，它更易于被广大读者所认同、所掌握。

四、对法律的审美认识和反映

现实法学是纯理认识的成果。文学法律学却注意总结作家对法律现象所进行的审美认识和反映的经验与收获，从而使人类对法律现象的认识活动更加丰富多采、认识结果更加全面深刻。创作方法的选取、艺术技巧的运用、作家美学追求和情感的介入，使文学法律现象增添了许多为现实法律所没有的新因素。例如我国古代的《搜神记》、《聊斋志异》、“三言二拍”和元代杂剧中有不少作品写到人与狐鬼妖精发生婚恋，有的对簿公堂，还有的甚至赴阴曹地府打官司，至于靠托梦、附魂、算命、测字等方式破案的事例更不胜枚举。所有这些，都不可能出现在现实司法执法工作中。即使在封建迷信干扰法律工作的封建时代，这些东西也不能作为法学的论据。然而在文学中它们是人民的法律理想与愿望的曲折表现，是对法律的审美感受的表现，这是现实法学所没有的东西。

作家对法律的审美认识和反映的极致，是巧妙运用法律、法律事务的某种特征，传达与法律无关的情思，构成一种言在法律之内、意在法律之外的艺术境界。这时，单一的法学分析和孤立的文学鉴赏，都难切中作品肯綮，而以文学法律学的眼光视之则一目了然。试看诗人晓雪题名为《囚徒》的一首小诗：

假如你的心
是一个牢笼
我愿变成一名囚徒
在那里永远囚禁……

从字面看，写的是依法受刑的囚犯，实质上却是借囚犯没有人身自由的特征表达对于爱情的忠贞与专一。法律现象在诗中是作为表达诗人的独特发现与感受的媒体而出现的。文学法律学有责任总结和介绍作家、诗人关于法律的各种美感经验。现实法学则对此完全不必过问。

五、完善人格、净化心灵的作用

现实法学有很强的实用性。通过法学教育，人们可以学到操作法律的知识、技巧和方法，成为司法、执法专门人才。文学法律学没有如此直接的实用性，然而有着更内在更深层的作用，这就是它能促进法律工作者完善人格、净化心灵，成为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我以为，这一作用具有战略意义，尤其不能忽视。

中外文学史上有正义感的作家之所以对剥削阶级法律不满，一个重要原因是许多执法人员人格卑污，灵魂肮脏，见利忘义。而那些举世闻名的法律工作者的文学形象，则往往清正廉洁，执法如山，胆识过人。我国古代小说、戏剧中的包公，西方《福尔摩斯探案集》中的福尔摩斯，都是这种令人喜爱的人物。毫无疑问，法律工作者将从文学法制人物身上既能找到学习的楷模，也能发现前车之鉴。这种职业道德、业务素质的活生生的教材，自有其法学教科书所不能取代的作用。

三、广阔的学术范围

文学法律学的研究范围也有不同于现实法学的特征。现实法学的研究范围，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立法实践。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法律部门，就有什么样相对应的部门法学，再加上理论法学、